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7300

一. 标题: 座椅组件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下述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737-700系列飞机。

- (1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86 R1
- (2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8
- (3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9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2-09-06
-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3-1286 R1
- 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98
- 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99

修正案: 39-17041
2009年12月14日
2009年12月08日
2010年01月20日

5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5-1596

2008 年 11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紧急着陆时座椅组件结构失效而造成旅客受到伤害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改装座椅导轨结构：

A、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86 R1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3-1286 R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用新件更换特定地板、座椅导轨枢轴连杆组件和座椅导轨，并完成特定的座椅导轨改装。

座椅导轨结构改装后移动座椅排

B、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6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且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改装后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296 施工指南的要求，移动特定座椅排。

采用波音服务通告737-25-1598移动特定座椅排和对座椅导轨进行一般目视检查

C、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8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之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8 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座椅导轨的特定区域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以及移动特定的座椅排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采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9移动特定座椅排和对座椅导轨进行一般目视检查

D、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9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之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5-1599 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座椅导轨的特定区域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以及移动特定的座椅排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

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